太仓科技馆“探索与惊奇”

馆校合作综合实践活动

合作协议书

 甲方： 太仓科技馆

 乙方：

 年 月 日

太仓科技馆于2017年5月22日面向全社会免费开放，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促进科技馆展教资源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学校以素质教育为方向的教学改革，甲、乙双方拟以太仓科技馆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的常设展厅展品资源为基础，结合学校学科教学体系开展馆校结合综合实践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馆校结合综合实践活动的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内容、形式、地点、目的及时间

1．内容

甲方利用太仓科技馆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的常设展厅展品资源、结合学校学科体系开展馆校合作。

2．形式

以班级为单位、以课时的方式、以展品为依托组织学生开展探究式学习，做中学、玩中学、情景教学。

3．地点

活动地点：太仓科技馆、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

4．目的

让学生获得相关知识的直接经验，达到激发兴趣、启迪思维的目的。

5．时间

太仓科技馆将开展“探索与惊奇”馆校合作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周三—周五（节假日除外）为馆校合作活动时间，具体时间和活动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太仓科技馆“馆校合作”活动内容与流程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为准。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 甲方根据“确认单”安排，做好活动物料、师资及教学环境准备工作。
3. 甲方负责按预约时间和地点专人接待乙方师生，在统一告知活动过程注意事项及安全须知后按“确认单”活动流程分班组织活动。
4. 甲方按“确认单”准时准点、保质保量完成活动教学内容。
5. 根据乙方反馈的《太仓科技馆“馆校合作”课程满意度调查表》对相关服务做相应完善优化。
6. 甲方负责太仓科技馆馆内安全，组织活动及教学内容适合学生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并在集体教学过程中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在集体教学中，乙方带队老师需配合甲方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如维护活动秩序、按规范正确使用教学资源）。
7. 乙方责任和义务
8.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所有涉及实施的工作。
9. 乙方负责按“确认单”约定的时间组织学生到馆参加活动。
10. 乙方负责为每个到馆班级配备1～2名带队老师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11.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人员（包括老师和学生）的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门票费、交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确保乙方人员在行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12. 乙方带队老师负责维护学生全程的（学校→科技馆→甲、乙方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学校）组织纪律。带队老师需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协助科技馆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并按照“确认单”的约定将学生按时带到活动的指定地点；自由参观时间由带队老师负责组织管理学生及维护纪律。
13. 乙方负责学生用餐，可自行选择外带干粮或者在指定区域用餐，科技馆展厅内禁止用餐。
14. 在馆活动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科普教育基地有关安全文明参观的相关规定，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在集体教学中，乙方带队老师需配合甲方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如维护活动秩序、按规范正确使用教学资源），保障学生团队有序、安全参与活动，自觉维护活动区域环境卫生。
15. 乙方在每场活动结束后须向甲方反馈《太仓科技馆“馆校合作”课程满意度调查表》，真实评价活动效果，以利于甲方后期改进。
16. 若乙方需要利用甲方展厅自行组织教学，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需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以便甲方安排相关场地和展品资源保障教学，其它教学物资由乙方自行准备。
17. 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馆校结合综合实践活动工作中共同探索、共同研讨，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优化改进。

1. 其它

1.本协议自2022年XX月XX日至2022年XX月XX日有效，若双方合作良好，乙方将优先取得后续馆校结合项目参与资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太仓科技馆 乙方：

法人代表：陆见青 法人代表：

地址：扬州路99号 地址：

联系人：赵凡 联系人：

联系电话：53833178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